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的信息。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各类舆情处理工作。必要时可成立舆情管理应急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舆情管理应急小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 决策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置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确定各类舆情的处置方案；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 负责做好与各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 各类舆情处置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为舆情管理工作的日常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媒体信息的日常管理，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或披露。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应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做好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工作。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设专职人员负责建立媒体信息管理档案，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 第三章 各类舆情的处置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舆情处置的基本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研判并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二) 协调回应、真诚沟通。公司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发声回应，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诚解答各方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主动承担、系统运作。公司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应以主动承担的态度

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并联合各相关部门系统运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公平公正、客观中立。在处理舆情事件时，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涉及的各方，不因其身份、地位等因素而有所偏袒。以客观、中立的态度进行调查和处理，确保公正性。

####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证券部专职人员以及各分子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以便做出快速反应。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置措施：**

（一）加强舆情事前监测。实时监测与公司相关的各类信息，若舆情被主要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必要时与相关监管机构沟通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二）加强舆情事中处置。积极做好舆情的调查处置以及对外沟通工作，除公司公告外，充分发挥上证E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及时畅通，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减少误读误判，防止舆情负面影响扩散；

（三）加强舆情后续管理。对舆情处置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和后续管理，汲取经验，总结成果及不足，不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处置过程中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理，并将根据具体情形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相关外部机构或个人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